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ENG ANMIN 先生直接持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700,0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12. 2626%。ZHENG ANMIN 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88,000 股、FOREAL SPECTRUM, INC. (以下简称"飞锐")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青岛杰 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莱特")直接持有公司股 份 1,274,000 股、马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8,000 股、辜长明先生直接持 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438,000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38.738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 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于2024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股东 ZHENG ANMIN 先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3, 278, 000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不超过 2.734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18,000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7658%, 且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 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360,0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87%,且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的 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ZHENG ANMIN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无	
持股数量	14,700,000股	
持股比例	12. 26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0,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4,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ZHENG ANMIN	14, 700, 000	12. 2626%	与 ZHENG ANMIN 签署
	普奥达	15, 288, 000	12. 7531%	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飞锐	14, 000, 000	11. 6786%	
	杰莱特	1, 274, 000	1. 0628%	
	马敏	1, 008, 000	0.8409%	
	辜长明	168, 000	0. 1401%	
	合计	46, 438, 000	38. 7380%	_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ZHENG ANMIN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3,278,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2.734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918,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36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2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和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ZHENG ANMIN 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马敏女士的减持计划。股东马敏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2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102%。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 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 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 三、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

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五、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 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次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 分股份。若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 减持承诺。

七、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 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否

-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本次减持股东 ZHENG ANMIN 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 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 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